

- 一、國軍油管均設置陰極防蝕系統，可保護油管避免鏽蝕，延長管線使用壽命，每 5 年執行油管緊密電位檢測。本部為確認管線妥善狀況，已於 104 年完成北、中、南部營外管線 236.14 公里緊密電位檢測，105 年度規劃施作花蓮至台東 192 公里輸油管線緊密電位檢測工程，管制年度內完成檢測，確保管線妥善，並針對風險較高管線，辦理管線開挖確認，判定屬不良管線即辦理汰換。
- 二、花東地區油料供補原採管輸方式，因管線長達 192 公里風險較高，自 104 年 6 月已試行汽運評估，目前暫無管輸作業。
- 三、本部為有效防範危安，定期管制油料設施改善情形，編組專責人員每日實施巡查，每週主動上網查詢縣市政府道路施工狀況，並輔以管線自動測報系統全面監控管線壓力，如遇道路施工或壓力異常，派員全程督管，以消弭潛在危安風險。

(十七)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成立東、南海議題跨部會小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04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2-43)

徐委員就成立東、南海議題跨部會小組事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面對釣魚臺列嶼主權爭議，政府近年來積極主張及因應，並發布各項主權說帖、答客問、簡析及宣導影片，如本(105)年 1 月 6 日發布「關於釣魚臺列嶼的十大事實」簡析等，相關資料均上掛外交部網站「東海和平倡議專區」中。
- 二、鑒於南海爭議事涉外交、戰略、國防、法律等重要領域，我政府近來相關政策及各項聲明均由跨部會協調機制共同做成，同時在相關部會中亦指派特定單位專責處理相關業務，以加強橫向聯繫、迅速處理相關問題，例如：為因應南海仲裁案中，菲方律師不當扭曲事實，貶抑我太平島島嶼地位，政府在上(104)年 12 月 12 日、本(105)年 1 月 23 日及 28 日三次分別由內政部長、外交部長及總統率團登島視察，證明該島出產淡水及原生植物、適合人居、符合島嶼條件，並發布新聞稿，已使國際社會及仲裁庭注及我方正當訴求。未來，政府將持續密切關注南海局勢、妥慎因應，以鞏固國家最大利益，亦請委員能不吝繼續支持政府各項政策，作為政府最強力之後盾。

(十八)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台灣食品標示品項與內容雜多，消費者面對眾多化學名詞，大部分都不清楚其意涵，爰建議行政單位研議將內容物標示簡化，或強化民眾認知其內容添加物之相關化學名詞知識，以提升我國民眾對於食安之認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04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2-22)

林委員就「台灣食品標示品項與內容雜多，消費者面對眾多化學名詞，大部分都不清楚其意

涵，爰建議行政單位研議將內容物標示簡化，或強化民眾認知其內容添加物之相關化學名詞知識，以提升我國民眾對於食安之認知」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標示立法 要求揭露

- (一)近年幾起重大的食品詐欺事件，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即加速推動食品管理之改革，藉由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的修法，大幅強化標示規定，要求所有包裝食品（含泡麵）如含兩種以上之內容物及混合兩種以上之食品添加物，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如實展開標示。
- (二)另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 24 條規定，食品添加物名稱應以食安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定之品名或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通用名稱為之。爰食藥署蒐集食品業界常用之食品添加物俗名，並經專家會議討論，於 105 年 3 月 4 月公告「食品添加物之通用名稱」，公告味精、小蘇打、熟石灰等 26 個食品添加物之通用名稱，以供食品業者為標示之依循。食品業者可就「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中文名稱或「通用名稱」擇一標示，並自即日起施行。爰食品業者可以選用食品添加物之通用名稱進行標示，俾利消費者更容易了解泡麵等食品包裝標示上之食品添加物名稱。

二、分眾宣導 提高知能

針對民眾常常在成分標示看到許多不懂的化學名稱，其實即為「食品添加物」的品名，故食藥署持續透過下述方式強化民眾認知食品添加物品名等相關食安資訊，提高消費者看清標示知能，進而提升我國民眾對於食安之認知。

- (一)持續更新「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網站內容：針對食品部分設置整合查詢中心，內容包含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所列 17 類別食品添加物之品名（中文名稱、英文名稱）使用範圍及限量、其他食品相關核可資料查詢、優良廠商查詢、食品法規查詢、食品風險評估資料專區等資料庫提供民眾查詢。另外，針對民眾關注議題與食品安全新聞除提供懶人包讓民眾可清楚瞭解現行推動食安政策內容外，亦設置專題焦點及新聞專區提供即時訊息，亦設置食品衛生安全宣導專區，內容包含文宣品下載及索取、多媒體宣導、食品圖書館等專區，提供適合民眾閱覽、查詢及下載之資料，讓食品安全資訊透明化，讓消費者易於查詢所需的資料。
- (二)食品安全政策之溝通宣導：持續利用各式媒體，透過廣播、電視、網路、平面、免費資源（機場燈箱、電台廣播）及各大百貨美食街、戶外商圈之電視牆，以分群分眾方式，向消費者進行各項食品衛生安全宣導。另配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法，針對修法重點對消費者辦理多場宣導說明會，另印製宣導海報寄送各縣市衛生局並上傳至食藥署網站供民眾下載及索取。
- (三)利用食品展場之平台宣導食品安全觀念：透過參與食品相關展覽，於展場中直接與民眾及業者進行食品安全相關資訊之宣導及教育，即時提供民眾正確之食品安全觀念。

三、國際接合 完整揭露

- (一)國際對於標示資訊之揭露，皆要求應標示於消費者選購時購買的最小販售單位上，完整揭露各項標示資訊，以利消費者選購產品時一眼即能知道消費資訊及產品內容，再依個人需求選購產品。然國際間對於產品標示規定，視為一種容易引起技術性貿易障礙之措

施，各國於訂定相關規定時，皆致力於與國際法規調和，以避免國際貿易爭端之發生。

(二)我國對於包裝食品之應標示事項，與國際各國管理方式大致相近，並一體適用於國產及輸入產品，另國際間食品標示 QR code 均採自願性標示，尚未強制規定使用 QRcode 之規定，且 QR code 條碼資訊之讀取尚需其他電子設備之輔助，其便利性及普及性恐不及直接標示於食品容器或外包裝上。

(三)惟為提供民眾更為便捷、快速的方式，以了解食品成分標示等相關內容，食藥署已建置非登不可及非迫不可等系統平台，並採取鼓勵方式，請食品業者自願透過標示 QR code 方式，讓民眾利用行動載具掃描後，即可連結到相關網站，可更進一步瞭解產品資訊。

(四)食藥署將持續蒐集、研析並掌握國際間食品標示管理規範，並藉由市售食品之標示調查研究、辦理專家學者討論會議，廣納各界意見，與業界進行實務與政策之交流，達成精進我國食品標示管理體制之目的，並兼顧消費者「知」的權益與貿易通暢。

(十九)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衛生福利部健保署於近日推動「跨院照會」制度，引起醫師與民眾反彈及更多醫療糾紛，要求先行暫緩推動並與醫界、病患溝通及調查意願再議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15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3-58)

林委員就衛生福利部健保署於近日推動「跨院照會」制度，引起醫師與民眾反彈及更多醫療糾紛，要求先行暫緩推動並與醫界、病患溝通及調查意願再議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現行醫院間已逐步建立雙向轉診合作模式，例如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與臺大醫院，即設置單一聯繫窗口，提高轉診效率。故衛生福利部健保署（以下稱健保署）於「全民健康保險急診品質提升方案」中新增「急性醫療醫院醫師訪視獎勵費」，鼓勵轉出醫院之主治醫師至轉入醫院探訪病人，直接與轉入醫院團隊成員溝通病情，以強化病人信心，使其能夠安心轉院並紓解急診壅塞之現象。下轉之病患應屬病情穩定，醫院可自行評估自身量能及病患病情需要，決定是否跨院訪視，並未強制每家醫院對每位轉出病患皆需執行該項服務。
- 二、健保署已於去（104）年 7 月 29 日邀集台灣急診醫學會及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單位召開會議，研議紓緩醫學中心急診壅塞配套措施，與會代表均同意新增「急性醫療醫院醫師訪視獎勵費」。本案亦於 105 年 1 月 28 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提案討論通過，該會與會者包括醫院各層級代表及付費者代表等。
- 三、急診「跨院照會」僅屬紓緩急診壅塞之部分措施，衛生福利部以多管齊下的方式，由法規面、制度面、支付面及管理面四大面向推行各種措施，使醫療資源能更有效利用，期能紓解急診壅塞問題。法規面：包含於 104 年「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基準」及「醫院評鑑基準」增列急診 48 小時置留率三年歸零或低於同儕值之目標，不符規定且經連續二年訪查後仍未達目標之醫院，取消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醫學中心）資格。另本部於 105 年 1 月 11 日公告修